

西安旅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西安旅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乃宽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文本及摘要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，增值改造小寨饭店，委托代建“西安小寨·西旅国际中心”项目的议案

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主业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拟投资开发“西安小寨·西旅国际中心”项目，项目投入总额预计为 33,642.87 万元，建设工期预计为 28 个月。该项目将公司下属的现有小寨饭店进行增值改造，建设为一座集现代商业购物中心，五星级商务会所及酒店式公寓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厦。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投资，增值改造小寨饭店，委托代建“西安小寨西旅国际中心”项目的公告》）

项目拟采用委托代建的方式进行，由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建设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资源整合；

2、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公司资产质量和赢利能力的提高；

3、本次委托代建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，关联人情况清晰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。

4、公司投资，增值改造小寨饭店，委托代建“西安小寨·西旅国际中心”项目投资额度较大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属重大投资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四日